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080,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999,99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00,075.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99,922.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比例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25,453.84	9,000.00	40.00%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13,711.48	7,500.00	3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26.67%
合计		45,165.32	22,500.00	100.00%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0,099,922.44 元,少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4,999,998.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9,000.00	8,837.11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7,500.00	7,337.11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835.78
合计		22,500.00	22,009.99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922,861.43	29.00%	868,956,275.06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84,634.14	-36.98%	57,226,233.04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35,605.13	-47.99%	48,497,883.09	-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63,518.60	10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9.90%	0.4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9.90%	0.4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86%	4.90%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7,090,032.33	2,983,278,135.92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7,185,869.26	1,125,245,065.00	22.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1,336.09	1,486,43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5,213.72	8,341,404.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19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77.38	-96,32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69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662.51	1,297,17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67	1,873.77	
合计	2,849,029.01	8,728,349.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55,298,491.00	307,467,461.32	48.08%	收款情况好转及收到三季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20,449,807.96	43,582,332.10	-53.08%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8,765.75	10,711,786.76	-56.23%	收回到期款项
在建工程	-	10,044,640.79	-100.00%	在建工程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2,118,846.55	918,108.92	130.78%	本年增加研发投入力度
短期借款	13,002,492.07	36,929,613.69	-64.79%	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45,563,330.88	209,194,968.30	-78.22%	偿还到期银行票据
合同负债	28,069,021.01	69,940,537.79	-59.87%	在施项目履约进度达到相应节点
应付职工薪酬	2,636,785.24	18,816,832.69	-85.99%	支付年初绩效奖
其他流动负债	422,348,462.92	297,609,856.85	41.91%	增加供应链融资付款
租赁负债	8,210,879.92	16,254,522.24	-49.49%	支付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88,676.55	2,626,542.33	-66.17%	支付股权转让款
资本公积	621,856,016.46	415,400,722.54	49.70%	第三季度股票定向增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020,085.80	804,652.47	151.05%	收款导致附加税增多
财务费用	1,473,566.02	-1,244,903.75	218.37%	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6,585,778.83	14,404,103.46	-54.28%	参股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6,304,064.12	-21,126,759.88	70.16%	收款情况好转
资产减值损失	-13,435,351.83	-1,377,961.94	-875.02%	在施项目合同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及计提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183,570.66	979,360.94	-81.26%	上年同期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损益
营业外支出	179,367.67	99,382.89	80.48%	新增对外捐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1%	65,687,152	65,687,15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5,739,654	0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3,037,559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1,593,200	1,593,200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1,345,432	1,345,432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1,151,439	1,151,439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1,001,252	1,001,25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938,673	938,673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926,279	926,27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8%	916,08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739,654	人民币普通股	5,739,654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037,559	人民币普通股	3,037,55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16,084	人民币普通股	916,084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156	人民币普通股	856,156
# 林燕萍	6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60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733	人民币普通股	670,733
# 王纲举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 朱慧颖	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00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21	人民币普通股	462,021
郭雁仪	4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最终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除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燕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679,600 股,合计持有 679,600 股公司股票。股东王纲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620,000 股,合计持有 620,000 股公司股票。股东朱慧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506,000 股,合计持有 506,000 股公司股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87,152	0	0	65,687,152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3 月 29 日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1,593,200	1,593,2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1,345,432	1,345,43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51,439	1,151,43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01,252	1,001,25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938,673	938,67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926,279	926,27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719,649	719,64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董卫国	0	0	644,555	644,55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625,782	625,78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其他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	0	0	5,133,839	5,133,83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8 日
刘翠	375	0	0	375	竞价交易新增的股份	任职期间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解锁
合计	65,687,527	0	14,080,100	79,767,627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80,1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9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0,075.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099,922.4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080,1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6,019,822.44 元。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工作,上述股份已经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656,479 股变更为 156,736,579 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298,491.00	307,467,461.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9,872.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58,428.95	10,244,061.30
应收账款	560,740,837.48	689,096,113.12
应收款项融资	20,449,807.96	43,582,332.10
预付款项	16,573,312.76	20,525,36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306,090.75	77,576,51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93,094.74	11,329,370.63
合同资产	1,744,010,700.94	1,418,968,64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8,765.75	10,711,786.76
其他流动资产	3,421,946.31	2,968,636.65
流动资产合计	2,906,241,476.64	2,598,490,15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356,946.84	90,802,96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595,937.43	203,030,042.88
在建工程		10,044,64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61,451.09	23,624,104.56
无形资产	18,484,311.64	18,497,533.65
开发支出	2,118,846.55	918,108.9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2,441.36	605,10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38,620.78	37,265,48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48,555.69	384,787,978.62
资产总计	3,267,090,032.33	2,983,278,13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2,492.07	36,929,613.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63,330.88	209,194,968.30
应付账款	1,162,047,784.86	1,010,810,443.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069,021.01	69,940,53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6,785.24	18,816,832.69
应交税费	6,431,664.53	8,334,422.98
其他应付款	28,913,390.24	25,019,784.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4,135.67	12,073,255.62
其他流动负债	422,348,462.92	297,609,856.85
流动负债合计	1,722,227,067.42	1,688,729,715.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263,658.14	66,544,111.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10,879.92	16,254,522.24
长期应付款	888,676.55	2,626,54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721,211.20	36,049,80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798.99	501,63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14,224.80	121,976,617.23
负债合计	1,841,641,292.22	1,810,706,33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736,579.00	142,656,4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1,856,016.46	415,400,72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612,433.41	61,612,433.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6,980,840.39	505,575,43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185,869.26	1,125,245,065.00
少数股东权益	48,262,870.85	47,326,73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448,740.11	1,172,571,80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7,090,032.33	2,983,278,135.92

法定代表人:常永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渝 会计机构负责人:修丽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8,956,275.06	761,751,058.64
其中:营业收入	868,956,275.06	761,751,058.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9,948,731.96	695,050,961.32
其中:营业成本	690,010,728.71	598,477,19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0,085.80	804,652.47
销售费用	21,193,224.97	20,182,170.91
管理费用	59,428,023.64	53,976,126.29
研发费用	25,823,102.82	22,855,722.25
财务费用	1,473,566.02	-1,244,903.75
其中:利息费用	3,306,391.37	1,362,914.38
利息收入	4,254,399.88	3,190,057.88
加:其他收益	8,441,095.66	8,982,10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5,778.83	14,404,10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9,631.04	13,424,83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4,064.12	-21,126,75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35,351.83	-1,377,96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95,001.64	67,581,588.14
加:营业外收入	183,570.66	979,360.94
减:营业外支出	179,367.67	99,38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99,204.63	68,461,566.19
减:所得税费用	6,136,838.70	6,507,00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62,365.93	61,954,56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62,365.93	61,954,562.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26,233.04	63,643,756.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132.89	-1,689,19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62,365.93	61,954,562.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26,233.04	63,643,756.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132.89	-1,689,19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常永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渝 会计机构负责人:修丽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340,270.79	398,926,959.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5,870.01	10,799,67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91,923.89	61,843,1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58,064.69	471,569,7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553,444.21	556,928,31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69,907.46	104,848,27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91,511.30	18,142,12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79,683.12	66,637,8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694,546.09	746,556,5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518.60	-274,986,73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916.66	6,936,77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665.00	9,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35,64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69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06,928.67	101,946,07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2,568.60	32,113,11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40,000.00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0,826.84	21,758,713.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03,395.44	58,771,83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6,466.77	43,174,24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99,922.44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41,921.21	104,241,36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6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72,512.20	114,241,36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865,432.72	24,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9,285.17	22,875,74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521.41	12,786,40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38,239.30	59,712,14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4,272.90	54,529,22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01,324.73	-177,283,27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96,023.32	312,293,34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697,348.05	135,010,068.77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6.6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天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6.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080,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999,99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00,075.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99,922.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比例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25,453.84	9,000.00	40.00%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13,711.48	7,500.00	3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26.67%
合计		45,165.32	22,500.00	1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0,099,922.44 元少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5,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如下: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 9,000.00 万元调整为 8,837.11 万元;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 7,500.00 万元调整为 7,337.1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 6,000.00 万元调整为 5,835.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126.67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6.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8,837.11	1,503.21	1,503.21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7,337.11	623.46	62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5,835.78	-	-
合计		22,009.99	2,126.67	2,126.6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457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6.6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6.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6.67 万元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23]9457 号),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工修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980 万元参与设立参股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开")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参股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103938958R

成立时间:199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路西北辰大厦 3 号楼 25 层 2501 号

注册资本:451,440.762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宇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建开是由天津市北辰区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天津建开与建工修复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建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辰建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

营业范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0	51%	货币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980	49%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缔约方

甲方: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拟设立的参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甲乙双方分别出资 1020 万元、980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方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双方首期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510 万元,乙方出资 490 万元,在公司注册登记后 7 日内资金到位,后续出资时间和金额根据设立后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参股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定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表决通过。股东会所作决议,一般事项决议需要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需要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甲乙双方约定以下为特殊事项:

(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修改公司章程;

(4)调整股权结构及对外股权转让方案;

(5)资产损失核销;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质押、抵押作出决议;

(10)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非股权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外融资、借款计划、借款(含下属子公司)方案以及股东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

(12)关联交易、捐赠。

2、董事会

参股公司设董事会,共 3 名董事,建开公司推荐 2 名(含职工董事),建工修复推荐 1 名,董事长由建开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法人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定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表决通过。董事会所作决议,均需全票通过。

3、监事会

参股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建工修复推荐 1 名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参股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建工修复推荐;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建开公司推荐;设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名,由建工修复推荐。

(四)参股公司的裁撤与退出

1、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应予以裁撤:

(1)连续三年未完成董事会设立的经营目标任务;

(2)连续三年亏损的;

(3)市场竞争环境恶劣,存在巨大经营风险的。

2、若出现以下情形,守约方有权选择自身或违约方股权退出:

(1)合资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一方原因无法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逾期三个月无故未完成利润分配的;

(2)合资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或无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甲方无法提出可通过股东会决策的后续处置方案的;

(3)乙方要求行使知情权或对合资公司进行审计,提出要求后三个月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或不予答复的。

守约方可选择由违约方或第三方购买其股权退出合资公司,或者选择由违约方出让股权,违约方退出合资公司。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要求。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区域参股公司旨在围绕公司战略布局,结合当地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充分利用股东双方优势,共同拓展当地环境修复市场,助力当地环境修复行业的稳步发展,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多赢格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环保行业政策、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七、其他说明

建工修复将根据此次投资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设立北辰建邦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 2023 年三季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 2023 年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9,739,415.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金额(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1,873.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04,36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6,657.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826.85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59,880.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175,470.84
合计		19,739,415.9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0-6 个月	1.00
6-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按照期末余额的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净利润 19,739,415.95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19,739,415.9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